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 
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。

- 2、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14:30—2020年5月26日15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64	新瑞欣	2020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、金晶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,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,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,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,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,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大华审字【2020】0076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新瑞欣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

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修改章程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  
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事登记。
- 3、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  
子有限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14:3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3-878036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

